

罗山县公共交通和道路运输服务中心罗山县采购
“村村通”客车社会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罗财公开招标-2025-



采 购 人：罗山县公共交通和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古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罗山县公共交通和道路运输服务中心罗山县采购
“村村通”客车社会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罗财公开招标-2025-26

采 购 人：罗山县公共交通和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古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无范本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由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更换新系统，请各投标单位在新系统中重新入库（交易主体注册），再下载招标文件）关于信阳市市县一体化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https://ggzyjy.xinyang.gov.cn/xxgk/004001/20230103/4ab07971-93fa-4cb0-adc4-f9ede580bb7b.html>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网站下载专区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专区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文件制作

投标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文件格式为“*.XYTF”。

（政府采购类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签字和盖章的要求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相应要求。

六、投标文件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获奖、社保、纳税等固定内容可从交易中心主体信用信息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

2、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投标文件内。评委评审只需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以投标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3、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或候选人公示时需同时将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同时公告（涉及供应商商业机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

4、中标企业认为投标文件中资料涉及商业秘密的，可以要求代理机构对相关信息模糊处理后公示。

5、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6、潜在投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罗山县公共交通和道路运输服务中心罗山县采购“村村通”客车社会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罗山县）（<http://ggzyjy.xinyang.gov.cn/luosha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6月0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罗财公开招标-2025-26
- 2、项目名称：罗山县公共交通和道路运输服务中心罗山县采购“村村通”客车社会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600000.00元
- 最高限价：36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罗财公开招标-2025-26-1	罗山县公共交通和道路运输服务中心罗山县采购“村村通”客车社会服务项目	3600000.00	36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本次采购共分为1个包，采购内容：供应商提供9座及以上营运客车，开通罗山县辖区内17个乡（镇）、3个居委会未通客车的行政村。通村客车每日运行至行政村达到3个班次（6个单边），每月运行达到25日以上（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内容）；
- 5.2. 服务期限：一年（合同一年一签，考核合格后可以续签）；
- 5.3. 服务地点：开通罗山县辖区内17个乡(镇)、3个居委会未通客车的行政村；
- 5.4.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达到合格要求；
- 5.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合同一年一签，考核合格后可以续签）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者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一年的，以注册时间开始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2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自本项目文件发售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间任意时间点）。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5 月 19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罗山县）（<http://ggzyjy.xinyang.gov.cn/luosha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3. 方式：

3.1. 投标人注册：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2. 办理 CA 数字证书：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标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3.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专区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专区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3.4. 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 售价：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6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罗山县）（<http://ggzyjy.xinyang.gov.cn/luoshan/>）”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

位置。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6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楼第一开标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罗山县）》、《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市县一体化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s://ggzyjy.xinyang.gov.cn/TPBidder/memberLogi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6.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网站首页一下载专区—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监督单位：罗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

监督电话：0376-2175979

监督单位：罗山县交通运输局

监督电话：0376-2178728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罗山县公共交通和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地 址：河南省罗山县城行政大道 24 号

联系人：王鹏

联系方式：138376332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古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城关镇集贤路 15 号院

联系人：李波

联系方式：193376901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波

联系方式：193376901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 购 人：罗山县公共交通和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地 址：河南省罗山县城行政大道 24 号 联系人：王鹏 联系方式：1383763322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古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城关镇集贤路 15 号院 联 系 人：李波 电 话：19337690110
1.1.4	项目名称	罗山县公共交通和道路运输服务中心罗山县采购“村村通”客车社会服务项目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预算价（最高限价）	（总价）总预算价（最高限价）： <u>3600000.00 元</u> ；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采购内容	供应商提供 9 座及以上营运客车，开通罗山县辖区内 17 个乡镇（镇）、3 个居委会未通客车的行政村。通村客车每日运行至行政村达到 3 个班次（6 个单边），每月运行达到 25 日以上（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内容）；
1.3.2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达到合格要求
1.3.3	服务期限	一年（合同一年一签，考核合格后可以续签）
1.3.4	服务地点	开通罗山县辖区内17个乡镇、3个居委会未通客车的行政村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者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一年的，以注册时间开始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2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自本项目文件发售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间任意时间点）。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实行资格后审。
1.5	付款方式	村村客车运营亏损实行财政补贴，由政府实行绩效考核。补贴资金实行“政府补助、行业监管、企业运行”的模式。具体详细付款方式及办法以采购人约定为准。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6月09日09时30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2.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其他所需要补充的内容
3.4.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5.8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1、签字和盖章的要求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相应要求，按相应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签名（包括单位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名（含个人电子签章））。 2、若有委托代理人单独签字或签章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或签章的扫描件或在电子系统内使用手写签名。
3.5.9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	投标文件递交	1、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 ，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注：本项目评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6月09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楼第一开标厅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由相关经济、技术专家5人及采购人代表2人组成（采购人代表可为本单位在职员工且具备评标专家相应或类似的资格条件或经采购人合法授权且具备评标专家相应资格条件的代表，评标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资格证书复印件）；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监督单位和招标单位共同监督下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7.2	履约保证金	无
7.3	定标原则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4	代理服务费的收取	1. 代理费收费约定： 本项目代理费由各标包中标企业支付，投标人报价应当包含该项目代理服务费。 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各标包中标人领取成交通知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 收费标准： 预算金额的100万（含）以下部分费率为 <u>1.7%</u> ； 预算金额的100万以上—500万（含）部分费率为 <u>1.2%</u> ； 预算金额的500万以上—1000万（含）部分费率为 <u>0.7%</u> ； 预算金额的1000万以上—5000万（含）部分费率为 <u>0.4%</u> 。
7.5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中附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7.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u>本采购项目中采购标的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 注：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按照“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3、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内容）填写《中小企

		业声明函》。
7.7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 否；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7.8	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单位：罗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 监督电话：0376-2175979 监督单位：罗山县交通运输局 监督电话：0376-2178728
其他补充内容	标书雷同性分析	标书雷同性分析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其他规定废标情形 根据信财购（2022）7 号文（信阳市财政局关于严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串标围标促进投标企业诚实守信的通知）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将会判定为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招标文件未尽事宜以合同签订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预算价（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合格的投标人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投标人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6) 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1.5 付款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罗山县公共

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技术部分
- 5)、综合部分
- 6)、资格审查资料
-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其他材料
- 9)、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1)、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注：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和页码。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设预算价（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预算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3.2.3 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 3.2.1 条为依据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即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4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本次服务项目所有的品种、数量、运杂费、保险费、税费、安装费、特种工具费、调试费、保管费、水电费、技术服务费（含售后服务费）、培训费、检验费、手续费相关部门验收费、计量检定费及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理

解为所有费用（3.2.4条所列各项等一切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6 投标人负责国外生产的货物的进口手续办理（如有的话）。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货物，需折合人民币计入总报价中；

3.2.7 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2.8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价格=	报价	报价	报价×（1-20%）	报价×（1-20%）

3.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服务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给予4%-6%的扣除。对于中型企业服务的价格不予扣除。

3.3.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3.3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注：投标价格为含税价。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3.5.1 投标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专区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和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专区下载<https://ggzyjy.xinyang.gov.cn/jyzn/003003/20180921/5d5f7d42-8bdf-4978-9c97-63b0c3e6dfd8.html> 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前附表。如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5.4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

3.5.5 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5.6 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3.5.7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5.8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5.9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10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投标人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过程中遇到困难，可以通过查看

操作指南、咨询网站机器人“客服小桥”、拨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获取技术支持。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5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制作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本章规定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投标人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投标人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投标人原因（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https://ggzyjy.xinyang.gov.cn/jyzn/003003/20200727/08340a93-5f32-4377-a758-267707b3c1f1.html>）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开标结束后，请投标人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单位签章，如签章失败请更新下载驱动，地址及说明详见：<https://ggzyjy.xinyang.gov.cn/jyzn/003003/20230202/c409ef19-77b8-4d41-844c-62f2673b98cd.html>）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5.2.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采购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对中标候选人所投产品的功能、技术参数、兼容性等进行实地测试，如发现中标候选人弄虚作假响应招标文件的，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做经济处罚。（现压缩为评标结束当天确定评审结果）

中标候选人验证通过后，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4.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或在线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文件无效的，应告知投标人原因。（结果公告发布当天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现压缩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标得分高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4.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压缩为1个工作日），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质疑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质疑函接收联系人：李波 联系电话：19337690110

通讯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城关镇集贤路15号院1号楼2单元

10. 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技术文件的要求，结合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作出详细的产品及服务报价。

10.2 投标人应对照本招标技术文件各项技术要求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3 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在本招标文件中未提到的或投标人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的功能和要求，投标人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投标人方案中体现。

10.4 本招标技术文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技术谈判时协商确定。

10.5 投标人所投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6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技术、设计、设备、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等，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

10.7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货物的质量、使用性能、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全面负责；对与采购人供货货物的交接及验收全面负责；

10.8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软件，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犯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利益；

10.9 保密和保证

(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0.10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10.11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附件：

罗山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罗山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罗山县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等规定，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策解读：

<https://zfcg.henan.gov.cn/xygh/egp/jd/rzjg/rzjgxx/ShowPicListNew.html>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件影印件，资料不全或不合格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2.1.2	符合 性 评审 标准	是否存在严重失信主体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评委需在线查询投标人失信记录，核实投标人截图准确性。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8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43 分 综合部分：27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商务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评标基准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等于最低有效投标报价得满分 30 分。其他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 /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30； 注： 1. 经评标委员会全体认定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根据信财购（2024）15 号文中六、防范投标企业串标围标及恶意低价行为措施方面，评审专家评审中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建议比控制价低 30%的），且该投标人的技术等主要指标有大量或明显故意不符，可能影响采购质量或者项目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 内提供书面说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1）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责。 (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2.2.2 (2) 技术部分 (43分)	运营服务方案的合理性 (0-10分)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整体运营服务方案分析详尽，策划及管理设想、措施、方法科学，可操作性进行打分： 整体运营服务方案分析详尽，策划及管理设想、措施、方法科学，可操作性强得10分。 整体运营服务方案分析详尽，策划及管理设想、措施、方法科学，可操作性一般得5分。 整体运营服务方案分析详尽，策划及管理设想、措施、方法科学，可操作性差得1分，缺项不得分。
	人员构成 (0-5分)	供应商内部人员组成、管理与服务人员分配合理的得5分，明显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
	内部管理措施 (0-5分)	供应商制定的运营服务期内内部管理措施合理、具体的得5分，明显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
	环境卫生服务方案 (0-5分)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环境卫生服务方案，从卫生打扫频率、所达到的卫生标准等方面进行打分： 卫生打扫频率高、所达到的卫生标准强得5分。 卫生打扫频率一般、所达到的卫生标准一般得3分。 卫生打扫频率差、所达到的卫生标准差得1分，缺项不得分。
	安全防护方案 (0-8分)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安全防护防护方案的全面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打分： 安全防护防护方案的全面性、可行性强得8分。 安全防护防护方案的全面性、可行性一般得4分。 安全防护防护方案的全面性、可行性差得1分，缺项不得分。
	突发事件应对措施 (0-8分)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进行打分： 突发事件应对措施针对性强得8分。 突发事件应对措施针对性一般得4分。 突发事件应对措施针对性差得1分，缺项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针对本项目实施所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措施进行打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0-2 分)	建议科学、合理、可行、针对强得 2 分。 建议较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得 1 分。 建议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0.5 分，缺项不得分。
2.2.2 (3) 综合部分 (27 分)	服务承诺 (12 分)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承诺，包括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的时间。每缺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供应商驾驶员 (0-15 分)	供应商提供驾驶员驾驶证的，每一个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5 分。 注：提供驾驶证的人员还需提供与供应商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且承诺为驾驶人员缴纳社保，无法提供劳动合同或者不承诺缴纳社保的不得分。

注：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投标文件内。评委评审只需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以投标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2.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或候选人公示时需同时将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同时公告（涉及投标人商业机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

3.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每张一般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般不要超过 50MB。

4. 根据“《信阳市政府采购文件歧视性和倾向性禁止条款清单（信财购〔2023〕8 号文）》”要求禁止“将行业协会、商会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入围目录名单或奖项作为评审条件的（有特殊要求除外）。”

6. 评分分值及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7.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取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数作为投标人的评标最后得分。

8.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所有投标文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9.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评标开始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1、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

1.2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初步评审表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2 评标结果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罗山县）》、《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示。

附件：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8.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9.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采购人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 ()项目)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招标采购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号)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 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 元。

大写: 元。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一年期满后经考核合格后一次付清。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至_____。

服务地点：_____。

验收时间：_____。

验收地点：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__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工作日（小

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__%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

5.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种方式解决:

①向新县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新县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采购人（甲方）：（公章）

供应商（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新县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合同融资注意事项：

1、供应商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2、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合同，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需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附件

服务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工作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视明细项目加行)					
		物料					
		易耗品					
		专用工具					
		调试费					
		培训费					
		其他					
大写：					合同价：		元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罗山县采购“村村通”客车社会服务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好农村路”建设重要指示精神和省政府开展《万村通客车提质工程》的部署，从根本上解决我县广大农村群众出行问题，提升农村客运服务品质，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满足农民群众方便、快捷、安全出行为主线，以农村客运真通实达为主攻方向，因地制宜、创新模式、全面提升，加快补齐农村客运发展短板，切实提升我县农村客运普遍服务水平和整体品质，为打赢交通运输脱贫攻坚战、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提供坚实的运输保障。

（二）工作目标

1、县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完善农村客运组织模式、强化基础设施、信息化、保障机制等建设。

2、通过6年时间探索、改进、优化实施方案，重点解决乡-村、村-村通客车问题，实现所有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客车，打造以“公交化运营+班线客运”为主，以定制客运为辅、以“预约班”为补充的村村通客车“升级版”，让农民群众出门见路、抬脚上车，出行更方便、更快捷、更有获得感。

——农村客运覆盖范围全面提升。2024年底，全县所有具备条件的建制村100%通客车。

——农村客运组织模式进一步优化。农村客运公司化、规模化程度明显提升，公交化运营和班线客运线路连通的建制村比例提高到95%以上，预约班线路连通的建制村比例下降到5%以下，运游结合运营模式得到进一步推广。

——农村客运便利化程度进一步提升。农村客运停靠点距建制村2公里以内，建制村直达或一次中转到县城的比例达到100%。

——农村客运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通客车建制村的候车亭或停车站（牌）建成度达到100%；停车候车指示牌信息完整率达到100%，多功能乡镇综合服务平台全部建成。

——农村客运信息化水平明显提升。信息化监管平台、约车服务平台全部建成，农村客运车辆完全具备视频监控功能。

——农村客运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农村客运市场秩序进一步规范，安全水平明显提升，重大以上安全责任事故得到有效遏制，较大和一般事故明显减少；农村客运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群众满意率达到90%以上。

——农村客运保障机制建立。县级农村客运补贴机制已建立。农村客运票价维持在合理水平。

（三）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坚持农村客运社会公益属性，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充分调动各部门积极性，加大财政投入和政策支持力度，鼓励社会参与，激发市场活力。

——以人为本，优化供给。把满足农村群众日益增长的出行需求作为农村客运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补齐短板、提升服务，完全建成网络化、标准化、品质化、多元化的农村客运服务体系，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

——统筹协调、整合资源。统筹农村交通运输设施，加快推进设施有效衔接和一体化建设；推动农村客运、农村物流、乡村旅游等资源共享，实现优势互补和融合发展。

——因地制宜、分类推进。结合地方经济发展实际，产业特点，不断创新服务，鼓励各地先行先试，探索形成各具特色的农村客运发展模式。

二、重点任务

（一）组织开展专项普查

重点调查各乡镇、建制村、人口分布情况，各建制村客车路线道路条件、站点设置情况，以及经营主体、运营线路、运力、班次、运营模式、换乘效益等情况。

（二）不断优化网络布局

结合“四好农村路”建设、农村客运转转型升级、乡镇综合服务平台建设等工作，以具备条件的建制村真通实达为目标，大力提高公交化运营比例、降低预约班比例，县交通运输局制农村客运网络方案。要坚持以路设线、沿村选点、优化老线、补足新线，研究确定拟通路线，进行逐线试车运营；重点提升服务、强化点线衔接，明确车辆运营路线、开行模式、停靠站点与运力投放等内容，统筹农村客运与客铁客运、城市公交、长途班线的衔接与融合，保证县-乡-村线路的互联互通。

构建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支撑、建制村为节点、放射和循环互补的县域农村客运网络。

（三）加快完善基础设施

进一步优化路网布局，加快对通客车路线的提档升级，通过道路加宽，设置错车道，完善安全生命防工程，提升通客车公路基础条件。完善县级客运站功能，更好满足群众候车、乘车、换乘需求；按照“多站合一、资源共享”模式，合理规划建设乡镇综合服务平台，促进客运、物流、快递、邮政、电商等融合发展。根据农村客运需求，在客流密集处设置港湾站、招呼站。在建制村2公里范围内合理设置候车亭或停车站（牌）；站牌应标示通客车线路、班次、发车时间、预约电话、服务监督电话等相关信息，并设置二维码方便群众查询。

（四）科学配置客运车辆

按照“因地制宜、安全适用”的原则，根据地形条件、道路状况、客运需求等因素，选配适用符合要求的农村客运车型。积极推进农村客运车型中小型化，原则上采用7座以上的营运客车，确有困难的地区可采用5座车。以切实满足客流需求为目标，配备足够的运力，缩短发车间隔，提高农村客运吸引力。全县统一农村客运车辆标识，统一客运车辆颜色。

（五）合理优化运营组织

大力推进农村客运公司化经营，支持规模化、集约化、信誉好的道路客运企业、城市公交企业通过收购、兼并购或入股等形式进行整合，参与农村客运经营。实现“一县一网一公司”。鼓励城市公交通过线网延伸或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打造高质量、低标价的农村客运；大力削减预约班，确需开通预约班的，要保证电话畅通、服务到位，价格合理，鼓励县内或者毗邻县间的农村客运班线，采取区域经营、循环运行、设置临时发车点等灵活的方式运营；加快推进农村客运与“互联网+”运输服务、农村特色旅游、“特色小镇”、“田园综合体”融合发展，积极发展定制客运、运游结合等新模式。加强农村客运与城市公交、城际班线及火车站、客运码头的衔接，并通过冷热线搭配，合理规划路线等方式，全力提升公交化运营和班线客运线路连通的建制村比例。全面实现我县农村客运公交化的目标。

（六）有效提升信息化水平

加快“互联网+”与农村客运融合发展，建立农村客运服务平台，为乘客提供车辆位置实时查询、约车包车、定制客运手机支付乘车、投诉建议等服务，探索推广交通一卡通。充分利用交通运输行业现有信息平台，通过改造、新增功能模块等途径，实现农村客运运营信息化监管。在农村客运车辆上安装符合标准的车辆动态监控装置与防碰撞设施，切实提升农村客运动态监控能力。

（七）全面强化服务监管

切实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简化农村客运准入程序，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先办快办。进一步扩大农村客运经营者自主经营权；加强对农村客运经营行为、服务质量、车辆技术和驾驶员管理，利用卫星定位系统、服务质量抽查、群众问卷调查等方式，有序开展服务质量考核工作。农村客运企业要逐车建立考核档案、定期开展驾驶员培训考核，所有农村客运车辆驾驶员要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统一客运服务标准，落实普遍服务义务，及时处理、反馈乘客的投诉建议，为群众提供安全、舒适、文明的出行环境。落实农村客运政府定价制度，交通运输、价格主管部门要根据当地农村客运车型、道路、客流和运行成本等合理确定农村客运价格。

（八）切实保障运输安全

加强农村客运班线安全通行条件联合审核，建立由县乡政府主导，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农村客运安全监管工作机制。制定农村客运安全监管办法，完善农村客运运营安全责任清单，加强安全督查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安全问题和隐患。农村客运企业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对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完善相关应急预案。

（九）开展“采购‘村村通’客车社会服务”示范建设

我县要以农村客运“真通实达、便民惠民”为最终目标，开展形式多样的示范建设，积极探索适合当地的农村客运发展模式，结合实际制定详实的工作方案，合理投放农村客运运力、提高农村客运车辆质量、完善信息平台建设、建立运营补贴机制，确保农村客运的真通实达，切实提升农村客运服务水平，打造网络化、规模化、标准化、品质化的高质量农村客运服务体系。

三、职责分工

（一）道路运输管理部门：一是严格按照《农村道路客运旅客运输班线安全通行条件审核规则》规定，与同级公安等部门建立农村道路客运班线通行条件联合审核机制，充分听取所在乡镇（街道）意见，对途经的客车车型、核载人数、通行时间、运行时限等提出限制意见；根据联合审查意见办理相关许可手续。二是加强对通村客车经营的跟踪管理，每月发放调查反馈单，由当地村委会填写车辆运营和服务质量情况，及时了解和改进工作，确保车辆正常运营。要不定期通过GPS动态监控平台系统对通村客车的运营轨迹和

运营里程进行抽查，并加以比对，达不到运行班次和里程要求的车辆取消当年国家燃油补贴资格，同时核减企业的政府补贴金额。三是严格落实行业管理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营运车辆驾驶员安全生产管理等精细化管理考核标准。公示企业运营班线、服务承诺和服务质量监督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切实把企业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落到实处，确保交通运营安全。

（二）交通执法部门：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农村客运市场专项整治联合执法行动，严厉打击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农村客运，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等违法的行为，维护农村客运市场秩序，保护合法经营者合法权益。

（三）公安交警部门：负责及时处置通过客车工作中出现的各类突发事件，依法查处扰乱社会公共秩序的行为，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确保通村客车工作顺利推进；负责依法查处各类违反交通安全的行为，在通村客车线路、重要路口设置监控摄像头，加强通村客车的安全监管力度。

（四）各乡镇（街道）：要积极配合做好线路规划，维护交通设施，保障道路畅通，协助监管准时运营。

（五）客运企业：按照道路运输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落实各项管理制度，依法经营、文明服务，正确处理好与城乡客运经营企业的关系，确保运营市场稳定。

四、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

召开“采购“村村通”客车社会服务”动员部署会，下发实施方案；启动“罗山县采购“村村通”客车社会服务”示范建设。

（二）组织实施阶段

全面推进“罗山县采购“村村通”客车社会服务”，完善基础性配套设施建设，合理投放运营客车，做到运营有序，监管有力。

（三）巩固提升阶段

分乡镇、分线路全面实施农村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工作，具备条件的线路优先实施改造，稳步推进，努力全面完成农村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任务，全面提升农村客运服务能力和水平。同时，组织开展我县“采购“村村通”客车社会服务”示范县考核评估，并迎接省交通运输厅对我县的考核验收。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县政府成立“采购“村村通”客车社会服务”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农村客运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协调推进事宜，各乡镇（街道）、县政府各相关单位要成立相应组织，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交通等相关部门要建立任务台账，明确时间节点，压茬推进，确保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二）加强资金保障

为保障我县农村客运公交化改造加快推进，县财政建立健全农村客运补贴机制，由县财政相关部门对企业运营成本进行核算，对农村客运公交进行补贴，并纳入今后县年度财政预算，按季度拨付。并发挥政府投资的引导和撬动作用，鼓励社会资本投向农村客运领域，加快建立以公共财政投入为主、社会资本参与为辅的“采购“村村通”客车社会服务”建设资金筹措机制，确保农村客运公交“开得通、留得住、可持续”。

（三）加强督导检查

“罗山县采购“村村通”客车社会服务”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将建立督导工作机制，组织专门督导队伍，对“采购“村村通”客车社会服务”实施情况定期开展督导检查，通报推进情况，传导压力、夯实责任。对工作推进不力、进度滞后等情况进行通报批评；对工作严重滞后或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况的，将组织约谈。并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加强宣传引导

要充分发挥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的舆论作用，为“采购“村村通”客车社会服务”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及时总结工作推进中的典型案例，定期组织交流研讨，推广先进经验。

附件：1、“罗山县采购“村村通”客车社会服务”补助办法；

2、罗山县“村村通”客车考核评分细则；

附件 1

罗山县采购“村村通”客车社会服务”补助办法

根据我县“村村通”客车实际，对“村村通”客运车辆的运营成本及投入拟定补贴办法。

1、对原有线路车辆延伸至未通客车行政村的补助办法

对参与线路延伸至未通客车行政村的经与所属公司签订延伸合同后，确保每月最低运营 25 天，每天运行 4 个单边。对每延伸一个行政村的月补贴为 2000 元，全年补贴款约为 108 万元。

2、客运车辆通达至原未通客车行政村的车辆补助办法

客运车辆通达至原未通客车行政村的客运运输企业必须按运管局规划的线路，每车每包一个未通客车行政村，条件许可的可包两到三个行政村，确保每月最低运营 25 天，每天运行 4 个单边。以每车每月补贴 10000 元为基础，全年补贴款约需 252 万元。

以上对参与“村村通”运营车辆和延伸车辆至行政村的补助资金合计约为 360 万元。

附件 2

罗山县“村村通”客车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周期： 年 月 日

车辆基本情况	车牌号：（ ） 道路运输证号：（ ） 班线（ ）至（ ） 班线考核类型（ ） 日发班次（ ）班，座位数（ ）座	驾驶员情况	驾驶员姓名（ ） 从业资格证号：（ ）
考核项目	分值	计分标准	得分
道路运输安全 28 分	1. 交通事故责任	8 分	发生一般责任事故，负同责及以上事故不得分，负次责扣 4 分，扣完为止
	2. 车辆技术状况	8 分	车辆按规定进行二次维护、技术等级评定、日常安检得 8 分；超期维护、漏检一次扣 4 分；考核期内技术等级为二级的扣 2 分
	3. 卫星定位装置使用情况	8 分	未按规定安装符合国标的车载实时监控、卫星定位装置不得分，安装并正常使用卫星定位及转载实时监控装置得 8 分；安装后未能在主管部门监控平台正常显示的每次扣 2 分；卫星定位装置设备出现故障，未及时修复而进行营运的每次扣 4 分；扣完为止
	4. 承运人责任险投保情况	4 分	承运人责任险足额有效投保得 4 分，否则扣 4 分，扣完为止
旅客经营行为 28 分	1. 驾驶员情况	6 分	具备从业资格上岗，无交通违章扣得 6 分；违反《道条》、《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每违章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企业未如实提供驾驶员公安部门违章信息的该项不得分（驾驶员变更前违章记入本次考核）
	2. 驾驶员安全学习情况	2 分	不按规定参加安全教育学习，每发现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企业未如实提供驾驶员安全教育学习情况的该项不得分
	3. 经营行为	6 分	无违章经营得 6 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法规行为的每发生一起扣 2 分，扣完为止
	4. 牌证随车携带，放置情况，车容车貌，执行安全告知制度情况	4 分	随车携带各类牌证并规定位置放置，车容车貌完好，在车上公开票价表、举报电话、时刻表，配备并按规定位置放置有灭火器、安全锤、三角警示牌等安全措施，缺项的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执行安全制度，每发现一次不执行扣 1 分，扣完为止
	5. 运营情况	10 分	每车每日不得少于规定班次运营，根据车载行为记录和车载视频检查，结合行车日志情况汇报，未按规定发班每次扣 2 分；每发生擅自停班（含停运未报备）的每起扣 2 分，扣完为止

经营 服务 质量 24 分	1. 社会投诉举报	10 分	无投诉举报的得 10 分,发生一次投诉举报经查属实的或信访抄告的扣 5 分,被县级以上新闻媒体曝光的不得分,因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且被行业管理部门查实 2 次的不得分	
	2. 群众满意度调查	4 分	问卷调查至少 5 人,1 人不满意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	
	3. 服务情况随机检查	6 分	服务质量检查情况良好得 6 分,每发现一次卫生状况差、座椅破损、擅自抬高运价、车窗前后乱堆放杂物等情况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4. 司乘人员文明行为	2 分	司乘人员举止文明得 2 分,不使用文明用语,对老、弱、病、残等弱势群体不主动帮助的,发现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司乘人员与旅客发生争吵、斗殴事件经查实的不得分	
	5. 车辆状况	2 分	车辆完好有效,否则扣 2 分,扣完为止	
社会 责任 20 分	1. 维护行业稳定	5 分	自觉维护行业稳定得 5 分,司乘人员或经营者越级上访、罢运和扰乱客运市场秩序的不得分	
	2. 指令性任务完成情况	15 分	不按要求参加上级指令性运输不得分,不配合考核或不按时提供考核数据材料的不得分。未得到主管部门的同意擅自减少班次或包车的每起扣 3 分;擅自停班每起扣 5 分,停班时间超过 3 日的不得分	
加分项 10 分	1. 加分项条件	10 分	从业人员服装举得体、客车统一标识和外观的加 2 分;对营运单位、生产经营岗位和从业人员开展质量信誉考核的加 2 分;受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市运管机构表彰的,每次加 2 分,受其它市级行政机关表彰的每次加 1 分;受当地党委、政府表彰的,每次加 2 分;考核期内积极配合政府和运管部门公益广告宣传的加 2 分	
考核合计得分: 分				
企业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运管局审核意 :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技术部分
- 五、综合部分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其他材料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采购人）_____

_____（投标单位全称）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为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采购编号）招标项目名称为_____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相关服务进行投标。为此承诺如下：

1. 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2. 如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我方声明，我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全部资料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合法、真实、有效，并且在以后实施中承担由于与此不符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3.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技术部分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及评标标准要求，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办法等内容进行编制，格式自拟。

五、综合部分（格式自拟）

六、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附件：

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其他材料

1、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相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_____

2、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项目服务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达到合格要求；

2、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交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采购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3、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交货，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及安装周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如我方中标，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交货、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采购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采购文件所有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以上承诺书内容不得随意改动，本承诺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的投标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服务的名称内容是。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包，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